

大漢溪左岸堤防基礎加固防災減災工程(第四標)

附表 D-02 設計階段生態專業人員現場勘查紀錄表

編號:

勘查日期	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	填表日期	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紀錄人員	██████	勘查地點	工程預定地
人員	單位/職稱	參與勘查事項	
██████ ██████	第十河川局	工程簡介/討論	
██████ ██████	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	工程生態評析、協助執行檢核機制	
現場勘查意見		處理情形回覆	
提出人員(單位/職稱): ██████		回覆人員(單位/職稱): ██████	
<p>1. 「縮小」盡可能縮小工程擾動範圍，保留靠近河道的原生樹種，若需協助鑑定樹種，可以於施工前安排前往現勘，保留原生種清除外來種。</p> <p>2. 「縮小」盡可能縮小工程範圍，盡可能保留原生樹種。</p> <p>3. 「減輕」本案延續第三標與第二標之間未施作基礎加固之區域，建議按照先前案例，施工時設置排擋水，不擾動河道，且避免施工方法及過程造成濁度升高。</p> <p>4. 「補償」本案工程區域為河畔先驅林，從植生觀察發現為擾動過的區域，大部分為原生先驅樹種，也有一整片外來入侵種銀合歡，建議施工時將外來種銀合歡去除。</p>		<p>1. 設計階段將規劃施工範圍，縮小擾動區域，並於施工前會同生態專業團隊及施工廠商至現場會勘，標記可保留原生樹種以及須清除外來種。</p> <p>2. 鄰近河道及施工起點區域，雖劃設為工區惟並未施做結構物，該區域將保留原生喬木，並以警示帶或三角錐等方式警示施工機具避免傷及樹木。</p> <p>3. 第三標與第二標之間未施作基礎加固區域，施工時將以現場開挖之土方作為臨時圍堰，避免施作結構物時產生濁水流入河道，並於適當位置設置沉澱池及排水設施，泥水分離後再將水排入河道。</p> <p>4. 本案工區有既存河畔先驅林，亦有外來入侵種(銀合歡)，施工前將再次會同生態專業團隊及施工廠商至現場標示並區隔，外來種(銀合歡)將予以去除，以保留原生種為目標。</p>	

說明：

1. 勘查摘要應與生態環境課題有關，如生態敏感區、重要地景、珍稀老樹、保育類動物及特稀有植物、生態影響等。
2. 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或加頁。
3. 多次勘查應依次填寫勘查記錄表。